

证券代码：832057 证券简称：雅安茶厂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朝贵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625,3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李朝贵先生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25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晓华女士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18 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25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25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25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25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,107,849.97 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,511,518.37 元。鉴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为了给公司产能持续增加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，本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25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司拟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25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畅游律师、刘阳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